

附件一

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表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1	臺灣國中小教育介紹、教學觀摩	1	
2	教學資源與運用	3	
3	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	3	分組上課
4	母語讀寫教學	3	分組上課
5	母語聽力教學	3	分組上課
6	母語文化教學	3	分組上課
7	母語口語教學	3	分組上課
8	母語語法與教學	3	分組上課
9	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（初級）	3	分組上課
10	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	3	分組上課
11	教材教法（一）	2	
12	教材教法（二）	2	分組上課
13	班級經營	2	
14	教學實習與評量	2	分組上課

備註：

1. 分組上課係指每班超過 40 人得分成 2 組，若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，至多以增加 3 組為限。
2. 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 7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。
3. 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。